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及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財調0051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調查意見已敘明，根據財政部意見，完成補正程序後，宜蘭縣政府加退稅措施均與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另，宜蘭縣政府房屋稅加徵稅款於法尚非無據，退稅過程雖有瑕疵，惟並未實質影響民眾權益，且已依規定補正完畢，相關行政疏失請該府本於職權自行究處。  嗣經宜蘭縣政府檢討發生行政疏失主要原因，係人員法律專業知能不足及未衡酌疑義事件之影響，率由機關作出法律見解之判斷，改進方式如下：  1. 核派各級人員參加法治教育訓練，加強人員法律專業，提升人員法律知能。  2. 遇有爭議事件，諮詢具租稅專業之縣政顧問並參考其專業法律意見，作為裁處參考。  3. 遇重大租稅適法疑義，為避免產生爭議，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核示後，再行辦理，以求周延。 | 109/12/02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 |